

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根据学校《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药大教〔2020〕166号)相关要求,特制定《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药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制定、组织和实施。裁定推免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

组 长:张仕英、李志裕

副组长:孟祥康、尹莉芳、狄 斌

成 员:徐云根、柳文媛、孙敏捷、何 玲、吕慧侠

药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组长:李志裕

成员：尹莉芳、狄斌、徐云根、江程

二、推荐名额

学校今年下达我院共 164 个推免指标。学院综合考虑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根据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总数合理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三、推免程序

（一）资格认定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统一安排，学院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名额分配方案。辅导员对招生政策进行宣讲，及时传达今年推免政策和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推免生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推免生的选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 2）。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 2 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继续学习的疾病；
- 3.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当年参加推免前，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 4.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 5.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 80 分；

6.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加权总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的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记录，选修课须修完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所有选修课学分的 70%以上；

7.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在校期间参加过雅思或托福考试，其中雅思（IELTS）考试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英语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65 分；

8.参加本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水平。

（二）成绩计算

辅导员负责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的综合成绩，

计算细则参见《中国药科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 3）。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 90% + 综合素质评价分 × 5% + 操行成绩 × 5%（每项满分 100 分）

综合成绩即为推免资格最终成绩，须在学院公示三天。

（三）确定推免名单

按照推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方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

的学生名单，报专家审核小组审核，专家小组审核后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进入入围名单但放弃推免的学生须提交放弃声明，公示期满学院将根据综合成绩名单实施顺位替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推免纪律与监督

1.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

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工作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不主动报备与学术创新成果合作人的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推免生，以及推免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再申请放弃推免的学生将视为不诚信行为。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者合作的

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评价分的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对在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参与其中的其他违纪人员将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5.对于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后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者学校纪律处分；
- (2) 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出现不及格（低于60分）；
- (3) 毕业论文终评成绩低于80分；
- (4)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
- (7) 发生其他不适合作为推免对象的行为。

6.推免工作纪检委员：孟祥康；监督电话：86185300；监督邮箱：mxk216@126.com。

五、工作安排时间

9月23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通过推免方案。

9月24-25日，学生提交材料，辅导员计算综合成绩。专家组审查科研创新成果。

9月26-28日，学院公示，9月28日12:00结束公示，向教务处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

- 附件：1.药学院 2021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申请表》
3.《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1:

 药 学院 2021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专业名称	2021 届推免名额	备注
药学(基础药学理科基地)	26	
药学	49	
药物制剂	45	
药物化学	16	
药物分析	17	
药物制剂卓工班	11	其中校企联合培养 名额不少于 6
合计	164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

______届推免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号			综合成绩 (小数点后四位)			
英语(六级/专四) 成绩			专业(方向)排名	第	名/共	
计算机二级成绩			电子邮箱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为中国药科大学______届推免生。

获得推免资格后，本人郑重承诺不自行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接受学校相关处理。

本人签名确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为引导我校学生全面发展，特将学生思想品德表现、一贯学业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学术专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由此制定我校推免生综合成绩，其中包括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操行成绩三方面，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 90% + 综合素质成绩 × 5% + 操行成绩 × 5%**

各项成绩的具体计算办法：

1. 学习成绩

主要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进行的过程性评价，在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

① 学习成绩为学生第一到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第一到第四学年）所有必修课（非百分制的必修课不计入成绩计算）期末总评加权成绩，具体计算公式见下：

必修课期末总评加权成绩 = \sum (所有必修课程期末总评成绩 × 该课程的学分数) ÷ \sum 所有必修课程学分数；

② 缓考科目以 60 分计入成绩计算；

③ 重修科目以首次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的成绩计算；

④ 凡转专业学生，同一成绩不能重复计算。如已按照学校

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必修课成绩转换，只计算参加推免当年6月1日之前已经转换的必修课和转专业之前所有未转换的必修课成绩。

2. 综合素质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多方面的综合素质，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5%，以“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表”（表1）为依据，采用奖励分数累加计算的办法，以标准分计算（某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某学生得分/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得分×100），学生须提供相应项目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其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成绩的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推荐学院要从严把握，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3. 操行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操行表现，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5%，以我校学生工作处发布的《中国药科大学学生操行评定标准》为依据，计算其在校期间的操行平均成绩。

表-1 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表

类别	项目	分值（分）	备注
学术活 动科技 比赛 获奖	由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 级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 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一完成人 16分	1. 如果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 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次,不累加计算。 2. 国际竞赛奖励以国家级对应 获奖得分×1.2的系数计算。 3. 团体奖项非第1完成人且排 在前三的获奖者加分按照相应 分值依次减半。
		二等奖/银奖的第一完成人 12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一完成人 8分	
	由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科技 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10分	
		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8分	
		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6分	
科研创 新成果	SCI、EI、ISTP、SSCI 收录的 论文;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发明人 10分/篇(件)	1. 以出版物或杂志社正式录用 证明为准;专利只有第一发明人 加分。 2.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 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3. 科研论文指实验类论文,综 述或其他类论文将按对应分值 ×0.8系数。 4. 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的 按照第一作者加分,其他视同为 参与作者不加分。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第一作者 6分/篇	
服兵役	参军入伍	在读期间入伍后正常退役 5分;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另加 10分	
志愿 服务	参与全国性及以上级别重大 活动、会议、比赛等志愿服务	2分/人	多项活动不累计,只计算一次
国际	国际组织实习	5分/人	多次经历不累计,只计算一次; 国际组织界定以国家外交部官 网公布的国际性组织为准。
说明	凡未列入上表的同级别奖项,参照上述指导意见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